

CFETS-SHCH-CBR 长三角区域 CDS 指数信息披露

一、指数基本信息

“CFETS-SHCH-CBR 长三角区域 CDS 指数”是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担任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按照一定规则筛选出一篮子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长三角区域 CDS 参考实体的集合。

“CFETS-SHCH-CBR 长三角区域 CDS 指数”的命名格式标准为：<CFETS-SHCH-CBR 长三角区域 CDS 指数> SnVn。指数名字中“S”后数字初始为 1，并随着指数滚动日到来依次增加，每次滚动日调整后指数名字中“V”后数字初始为 1（原指数名字不变），当该滚动日至下一个滚动日之间有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被除名时，所有指数名字中“V”后数字加 1。

二、指数及信用曲线编制方法

（一）指数创建规则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选取排名前 25 的参考实体创建 CDS 指数，25 个参考实体等权重，权重为 1/25。指数创建筛选规则如下：

1.通用标准

（1）参考实体为长三角区域、非金融企业、非主权发债主体；

（2）参考实体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有存续债券，且存续债券

的剩余期限大于等于3年,最近2年内曾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3) 参考实体具有中债资信 A+ 及以上公开信用等级;

(4) 参考实体具有公开财务报表;

(5) 参考实体不满足以下标准的任何一项:

a.公司事件: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依据公开信息,自行确定参考实体相关的公司事件已经发生或被宣布。其中,公司事件指兼并、收购或相似事件,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提交信息、财务报表、由主要财经新闻发布或其他被承认的出版物或电子设备所发布的信息。

b.信用事件: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根据公开信息判定参考实体已发生破产、支付违约等信用事件。

2.主体评分

将上述参考实体分别按公开债务存续额(包含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参考实体近一年债券成交量(包含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中债资信公开级别分别对应的打分规则进行打分。

3.复选标准

(1) 相互间具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的多个参考实体仅保留一个(保留最终打分较高的实体);

(2) 同一行业参考实体数量占比不得超过40%¹;

4.排序并创建列表

将经过上述1、2、3步的参考实体按如下顺序排序,创建CDS指数实体列表:

¹ 行业分类参考中债资信行业分类标准,详见中债资信官网,
<https://www.chinaratings.com.cn/CreditRating/Technical/BasicStandard/127795.html>

(1) 根据参考实体最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2) 最终评分一致的，按照参考实体的中债资信级别由高到低排序，如果中债资信级别也一致，则按照参考实体首字母顺序排序；

(3) 按照筛选标准及评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 25 个参考实体，若同一行业参考实体数量占比超过 40%，则跳过后续该行业参考实体，由其他行业参考实体按照综合打分排序依次补充，直至达到 25 个参考实体。

(二) 指数滚动规则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在指数滚动日对指数实体列表进行调整，每年根据营业日准则调整的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为指数滚动日，滚动日指数调整规则如下：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在滚动日的前 7 个交易日根据指数创建规则的 1、2、3 步骤对符合筛选条件的所有实体进行评分，并将其中未在原指数实体列表中的参考实体记入“滚入名单候选”。将原指数实体列表中不符合筛选条件的 N 个实体记入“滚出名单”，若 N 小于 3，则从原指数实体列表中依次选出主体评分排名靠后的 3-N 个参考实体同时记入“滚出名单”和“滚入名单候选”；若 N 大于等于 3，则不再补充“滚出名单”。在“滚入名单候选”中按照主体评分从高到低将参考实体依次纳入新指数实体列表中，直到新指数实体列表实体个数达到 25 或“滚入名单候选”中的参考实体均已纳入。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在于滚动日的前 7 个交易日公示临时 CDS 指数实体列表，以公开征求意见，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将查看意见并决定是否有必要对 CDS 指数实体列表做出修正，指数

编制管理机构无义务遵循或逐一回复每个意见。滚动日前 3 个交易日停止征求意见。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将于滚动日前一个交易日下午 5 点之后公布滚动后的最终 CDS 指数实体列表。

（三）指数信用事件判定及除名规则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在判定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当日对该实体进行除名处理，并公布除名后的新指数实体列表。

CDS 指数信用事件判定包含以下三种情形：1)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根据某实体的信用事件公开信息判定 CDS 指数参考实体是否触发信用事件，并主动于公开信息发布当天对触发信用事件的实体除名；2) 至少 3 家市场参与者（若该指数合约的买方不足三家的，以实际买方数量确定）申报从指数中将某实体除名（须说明申报除名原因），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在接收到足量申报的下一个工作日组织 5 家及以上市场参与者投票决定是否将该实体除名，多于 75% 的参与者投票通过则判定 CDS 指数触发信用事件，该实体被除名。

（四）指数信用曲线报价及发布

“CFETS-SHCH-CBR 长三角区域 CDS 指数”信用曲线由市场机构对 CDS 指数的报价、成交形成，交易中心与上海清算所共同编制并每日发布 CDS 指数价格曲线。

报价机构于每个交易日 16:00 点前按照现行报价要求，在交易中心本币交易平台“信用违约互换-双向报价”模块进行报价，具体报价要素见下表 1。

表 1: CFETS-SHCH-CBR 长三角区域 CDS 指数报价要素

一般要素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必报：0.25 年、0.5 年、0.75 年、1 年、2

			年和3年 选报：5年
起始日	当前日期的下一个自然日	报价方式	按利差报价
利差	约定，单位（bps）	约定最终比例	25%
计息基准	A/365	滚动日	3月20日、9月20日，根据营业日准则调整
与信用事件有关要素			
债务种类	债务工具	债务特征	一般债务；本币；交易流通；
信用事件	破产、支付违约（起点金额100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宽限期3个营业日；适用宽限期顺延）		

交易中心与上海清算所基于市场机构报价成交，计算各个期限点上的算数平均数。

（五）信息来源

指数编制中涉及的相关数据主要来自于中债资信级别信息、公司公开财务报表等公开数据。

三、已有或潜在利益冲突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与“CFETS-SHCH-CBR 长三角区域 CDS 指数”成分中的参考实体和指数报价机构无已有或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依据正式公开的信息，按照披露的指数编制方法执行指数成分筛选和指数滚动管理。指数编制管理机构与指数参考实体不存在任何影响指数管理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依据指数报价机构的报价结果编制指数信用曲线。指数编制管理机构与指数报价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指数报价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四、应急措施及投诉应对机制

（一）信息中断应急措施

交易中心与上海清算所根据指数报价机构的报价结果，共同编制“CFETS-SHCH-CBR 长三角区域 CDS 指数”信用曲线，每日于交易中心与上海清算所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发布。

若交易中心本币交易平台“信用违约互换-双向报价”模块出现故障，导致指数报价机构无法正常执行指数报价，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可应急开放邮件报价通道，允许指数报价机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报价，以保障指数信用曲线准确、按时地编制与发布。

若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官网平台出现故障，导致指数或其信用曲线无法正常按时发布，指数编制管理机构依据内部网站管理应急预案实施响应与处置，并及时向市场发布通知说明原因，补报中断的指数或其信用曲线等参考信息。

（二）投诉应对机制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支持市场机构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形式开展咨询、建议或投诉。

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定期向指数报价机构邮件反馈报价评价情况，并接收报价机构对于报价评价相关意见建议。

市场机构可在指数滚动日的前7个交易日至前3个交易日就指数成分向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提出意见，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将查看意见并决定是否有必要对 CDS 指数实体列表做出修正，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无义务遵循或逐一回复每个意见。

市场机构可随时向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提出投诉。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接收投诉后，根据内容进行分类处理，由专员进行及时答疑和回复，对于客观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和改进。投诉事件

处理结束后，指数编制管理机构将事件处理结果备案，并建立事后跟踪机制，确保投诉处理到位有效。

五、首期指数成分列表

序号	发行人	中债资信级别	中债资信四级行业	权重 (%)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AAA _{p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建设与投融资/高速公路建设与投融资	4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AA _{p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港口/货运港口管理与服务/货运港口管理与服务	4
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建设与投融资/高速公路建设与投融资	4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AAA _{pi}	公用事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火电	4
5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AAA - pi	公用事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火电	4
6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A + pi	综合/基础设施投融资/铁路、轨道等交通设施建设与投融资/铁路、轨道等交通设施建设与投融资	4

7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A + pi	制造业/医药 生物制造业/ 化学制药/化 学制剂	4
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A + pi	房地产业/房 地产业/房地 产/商业地产	4
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AA - pi	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 航空运输/航 空客货运输/ 航空客货运 输	4
1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A _{pi}	综合/基础设 施投融资/铁 路、轨道等交 通设施建设 与投融资/铁 路、轨道等交 通设施建设 与投融资	4
1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A _{pi}	综合/基础设 施投融资/城 市建设与投 融资/城市建 设与投融资	4
1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A + pi	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 高速公路/高 速公路建设 与投融资/高 速公路建设 与投融资	4
13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 pi	综合/基础设 施投融资/城 市建设与投 融资/城市建 设与投融资	4
1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AAA _{pi}	综合/基础设 施投融资/城 市建设与投 融资/城市建 设与投融资	4

15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 - pi	综合/基础设施投融资/城市建设与投融资/城市建设与投融资	4
16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 pi	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汽车车身及零部件配件制造	4
17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AA - pi	房地产业/房地产业/商业地产/商业地产	4
1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AAA - p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河运与海运/水上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	4
19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 pi	综合/基础设施投融资/城市建设与投融资/城市建设与投融资	4
20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_{p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建设与投融资/高速公路建设与投融资	4
21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建设与投融资/高速公路建设与投融资	4
2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AA + pi	建筑业/建筑业/房屋建筑/房屋建筑	4
23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 + pi	综合/基础设施投融资/城	4

			市建设与投 融资/城市建 设与投融资	
24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 + pi	综合/基础设 施投融资/城 市建设与投 融资/城市建 设与投融资	4
25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pi	公用事业/电 力、热力生产 和供应业/电 力生产/火电	4

